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

民主黨對區議會條例草案提出區議會職能及程序的修改建議

區議會的職能主要是就影響地方行政區內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其中包括影響區內人的福利事宜，如區內的房屋、教育、社會福利、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等的問題，一直以來都是很廣泛的，行之有效。

在不同時間，區內居民會就不同課題表示關注，區議會亦將就區內居民關注的課題向政府提供意見，民主黨認為沒有需要在法例中硬性列明特別那一項課題如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需要區議會提供意見，因此，民主黨提出修訂，使區議會的職能一如以往的涵蓋範圍廣泛，見附件。

此外，民主黨建議沿用以往區議會可委任委員會的職能，即只要某人不是區議員，區議會便可委任該人為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的成員，而不需要受參選資格的限制。這樣可給予區議會較大的彈性，委任更多元化的人士包括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專業人士加入委員會，協助區議會運作。

另外，就草案規定區議會的程序，民主黨建議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由個別區議會自己決定，在其會議常規中訂定，但不可超越區議會議員人數三分之一的下限；即個別區議會可因應其區議會人數的多寡及具體情況，訂定更嚴謹的法定人數，如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按草案規定，十八個區議會的議員人數由 14 人至 48 人不等，這建議可在設定一個最低規限的同時，給予個別區議會彈性處理其會議程序。

區議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動議的修訂

條次

建議修訂

- 59(a)(i) 刪去 “，包括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事宜” 。
- 68 刪去 “二分之一” 而代以 “三分之一” 。
- 69(2) 刪去該款而代以 —
“(2) 區議會可委任非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 。